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佈並非在中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可換股債券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可供公眾認購。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佈所述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交付之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故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除非獲豁免遵守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之登記規定或交易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則作別論。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延遲第一期可換股債券之 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延遲第一期可換股債券之最後完成日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全部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故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第一期可換股債券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

除上述延遲第一期可換股債券之最後完成日期外，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所有條款保持不變，並繼續全面生效及具作用。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穎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